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變更之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 進一步修訂經重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作出。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China CVS簽訂了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China CVS發行的本金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9日的公告中。

於2018年11月2日，China CVS向本公司發行了經重訂票據，以完全取代了可換股承兌票據，本公司接受了對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和條件的某些重大修改。適用於經重訂票據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該等修訂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和2018年11月8日的公告。

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China CVS同意簽署修訂契約，以修改經重訂票據的條款和條件，該契約將經重訂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10月26日，並修改了每股轉換價格。對經重訂票據條款和條件的該等修訂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重訂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

進一步修訂經重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China CVS同意，China CVS應簽署第二份修訂契約（「**第二份修訂契約**」），據此，經重訂票據將被進一步修訂，並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進行修改及解釋。第二份修訂契約已於2024年10月25日簽署。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約，經重訂票據（經修訂契約修改）的條款和條件應進一步修改如下：

- (i) 到期日應修改為可換股承兌票據買賣截止日期的第三個周年，並可自動延長七十二(72)個月（「**第二次延期**」）。根據第二次延期，如果到期日自動延長，則到期日應為2026年10月26日（「**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及
- (ii) 轉換期應修改為在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到期。

除上述外，所有經重訂票據（經修訂契約修改）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並完全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進行所有合理詢問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未參與訂立經重訂票據。

第二次延期的原因及益處

除非第二次延期，否則經重訂票據（經修訂契約修改）將在2024年10月26日到期（「**第一次延長到期日**」），China CVS將被要求使用其現金儲備以贖回經重訂票據。由於國內整體經濟形勢及行業環境的變化，China CVS經營恢復及融資進展不及預期，其或不能在第一次延長到期日或之前償還經重訂票據項下的款項。

經與China CVS磋商之後，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延期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以評估本公司於經重訂票據項下的選擇權，並考慮China CVS的股權估值及其經營狀況，同時也能給予China CVS更多時間改善其經營狀況，並為其經重訂票據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或者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有效的還款選擇。

鑒於本公司當前面臨的挑戰以及目前的情況和可供考慮的選擇，董事會認為第二份修訂契約的條款和條件是公平合理的，第二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高端住宅物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多元化，包括物業服務、園區服務、諮詢服務及科技服務。

有關China CVS之資料

China CV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收購及持有Idea Thrive Limited的股權，一間以「好鄰居」品牌名稱經營並擁有超過20年歷史之北京連鎖式零售店舖。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公告。根據出售事項情況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China CVS約8%的股份。因此，在出售事項後，China CVS不再是本公司聯屬公司(定義詳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且本公司持有的China CVS的股權權益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損益計入公允價值。

有關為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所提供的54,000,000美元的本金數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經重訂票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向股東和投資者提供經重訂票據的最新情況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劉興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賈生華先生。